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一、招生计划

学位类别	已录推免生	统考拟招录人数
学术型	195	405
专业学位	136	184

二、招生复试组织管理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交大医学院自主负责制定本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原则,全面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各院所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医学院下达的招生规模和复试、录取工作原则,结合自身有效生源情况,制订切实可行具体复试方案,同时,对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实施全面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

三、复试时间和安排

(一)**复试时间**: 2017年3月13日~3月24日。

第一阶段: 3月13日-3月16日(第一志愿院所内部复试)

第二阶段: 3月20日-3月24日(各院所间调剂)

- (二)复试通知:具体时间、地点以及有关注意事项由各培养单位科教处或临床医学院直接通知考生本人。考生也可以于第一阶段3月13日(第二阶段3月20日)以后根据本网"报考院所"栏内公布的电话、邮箱,咨询相关事宜。
- (三)考生报到要求:考生在接到培养单位的复试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携带以下材料至指定地点查验证件,然后去指定地点参加复试。对持不合格证件的考生不准参加复试。未经查验证件擅自参加复试者,一经查实,其复试成绩无效。

携带材料:

- 1. 本人二代身份证
- 2. 准考证
-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应持所在学校的学生证;同等学力者应持大专毕业证书及修过的本科课程成绩证明、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等等)
- 4. 复试通知的凭证(如短信等)
- 5. 《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备案表》(往届生)--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 履行学籍验证程序;

注:以上证件都须准备**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于查验证件时上交。 (四)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要按规定时间体检,体检时还需携带**身份证、准考证、1张照片**、体检费每人70元,在体检中心当场领表并检查。体检完成后,由体检中心将信息反馈至医学院研招办。未经体格健康检查或检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体检日期

3月14日、16日、21日、23日(考生只需选择其中一天),每天上午7:30-10:30登记。

2、体检项目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内科、外科、眼科(视力、辨色力)、耳鼻 喉科(听力、嗅觉)、胸部放射线检查、化验(谷丙转氨酶)。

3、体检注意事项

- 1) 体检要求:体检前夜须清淡饮食(无需空腹)。
- 2) 凭准考证进入体检中心, 婉拒家属进入。
- 3) 验体检者照片、准考证、身份证,符合要求者方可发放体检表格,杜绝冒名顶替,现场工作人员指导并检查表格填写是否完整。
- 4) 体检当日外科检查中,若发现甲状腺、乳房有异常,需进一步 B 超检查的,体检者自付费。
- 5) 体检结束若肝功能异常,通知体检者进行肝 B 超及肝功能复查,体检者自付费。
- 6) 矫正视力在 1.0 的,矫正度数≥-800 的考生将被提醒前往瑞金复查。
- 7) 胸片结果异常的,考生将被提醒前往瑞金复查。

体检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华检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电话: (021) 61281328

地址: 嘉善路 118 号(近复兴中路路口) 明园商务中心 B 座三楼;

四、复试主要内容

为全面体现招生选拔的科学性,提高复试的有效性,各培养单位将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具体复试方案。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①<u>外语能力(听力、口语和专业外语)</u>;②<u>专业素质和能力</u>;③<u>综合素质和能力</u>三个方面。复试采取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40分,面试成绩满分为60分,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一) 笔试 (满分 40 分)

- 1. 专业外语(20分)。要求考生在不借助外语工具书的情形下,能熟练翻译一般难度以上的医学文献,题型为英译汉和汉译英(非英语者,复试时考初试语种)。要求译文意思基本准确,速度每小时英译汉不少于 3000 个印刷符号,汉译英每小时不少于 300 个汉字。也可选取外文专业文献段落(一般难度),考核考生专业外语的阅读理解、书面总结的能力。
- **2. 专业综合知识(20 分)**。主要是考核考生专业理论基础与知识综合运用的能力。

(二) 面试 (满分60分)

- 1.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20 分)。**主要测试考生听力水平及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流的能力。从口语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等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 2.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30分)。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思维等方面。要求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增强生源质量的可比性,复试组还应对考生掌握学科前沿知识、医学创新思维和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 3.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10分)。考核复试小组成员将通过提问、交流和观察等方式,考核考生的人文素质、心理素质、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职业精神。

五、调剂复试

调剂原则: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同时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剂志愿专业的基本复试分数线。
- 3.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的可调剂至相同或相近学科的专业学位或学术学位志愿;第一志愿报考学术学位的仅在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学术学位志愿内调剂。
- 4. 报考公卫、护理、药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学术学位的可调 剂至相同学科的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志愿,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的仅在相同学 科的专业学位志愿内调剂。

校内调剂:

- 1. **第一阶段:** 报考第一志愿院所内,对于达到复试分数线但因复试比例未能列入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的考生,各院所管理部门可在征得考生同意后,在生源不足的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 **2. 第二阶段:**报考第一志愿院所内未被拟录取的考生,可于 3 月 17 日根据本网站信息和方法填报调剂志愿。

校外调剂:

- 1. 调出本校。报考我校未被录取,但达到国家统一基本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申请向校外调剂。具体办理的时间、流程,届时可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上公布的信息。
- **2. 调入本校。**医学院内极个别专业尚缺生源,接受校外调剂生,具体调剂细则详见本网站通知。

六、复试结果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初试折算分(满分 100 分)+复试),排列名次,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结果由各院所管理部门在复试结束后一周内向考生公布。复试结果包括:考生录取的专业名称、导师、录取类别、学位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招生院所在确定录取信息申报后,不再修改。

七、实施招生承诺制

导师和考生经双向选择、初步录取后必须分别签定招生承诺书,主要是要求导师对研究生的资助责任和培养责任作出承诺,考生则必须对医学院的录取规定和培养要求作出承诺。

八、录取结果

各招生培养单位将按照德智体能全面衡量,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自主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全面、严格、有效的复试和审查,最终将根据初试、复试及全面审查的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汇总、审核并上报拟录取名单信息,正式录取名单将在交大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可供拟录取考生查询。

九、联系方式

电话: 021-53068810

电子信箱: yzb@shsmu.edu.cn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